

裁定字號	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9日
聲請人	陳建穎
案由	聲請人聲請就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聲請案，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主文	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前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4項規定，委任符合合同法第8條規定資格之代理人，就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聲請案，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正本1份於憲法法庭。 ¹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² 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」之說明，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，網址：³ 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度憲國字第3號行政院聲請案（許可陳建穎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）